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3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被告 張峻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8,259元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75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8,2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9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時，因騎車偏左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斯時訴外人謝○○亦有駕車偏右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過失，兩人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賠付工資1萬9,868元、零件費用2萬0,705元、烤漆費用2萬2,271元，總計6萬2,844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

01 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03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
04 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
05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07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08 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
09 12年10月10日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10 估定為1萬4,37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
11 ＋1）即 $20,705 \div (5+1) \doteq 3,45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
12 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0,7$
13 $05 - 3,451) \times 1/5 \times (1+10/12) \doteq 6,32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0,705$
15 $- 6,327 = 14,378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9,868元、烤漆費
16 用2萬2,271元，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5萬6,517元（計算
17 式： $14,378 + 19,868 + 22,271 = 56,517$ ），再斟酌2位駕駛者就
18 本件交通事故均有過失，應各負50%之肇事責任，故認原告得依
1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-2前段規
20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萬8,259元（ $56,517 \times 50\% = 28,259$ ，元
21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31 書記官 武凱葳